

撒迦利亞書 第七章

- 馬有藻，《撒迦利亞書詮釋》，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。
- 唐佑之，《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》，天道書樓。
- 包德雯，《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》，校園書房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4/12/2026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3/1	哈該書第1章	洪理
2	3/8	哈該書第2章	王鑫
3	3/15	撒迦利亞書第1章	楊燦
4	3/22	撒迦利亞書第2-3章	李超翰
5	3/29	撒迦利亞書第4-5章	洪理
6	4/5	撒迦利亞書第6章	王鑫
7	4/12	撒迦利亞書第7章	楊燦
8	4/19	撒迦利亞書第8章	李超翰
9	4/26	撒迦利亞書第9章	洪理
10	5/3	撒迦利亞書第10章	王鑫
11	5/10	撒迦利亞書第11章	楊燦
12	5/17	撒迦利亞書第12-13章	李超翰
5/24 教會退修會			
13	5/31	撒迦利亞書第14章	洪理

概述

- 在撒迦利亞書的序言中（1:1-6），先知強調悔改轉向神的勸告。悔改是復興的必經之路，也促使彌賽亞國降臨，正如新約中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。隨後先知藉著八個異象將以色列將來的遭遇向當時的人們宣佈。如今他透過發生在八異象兩年後的一件事，再向讀者預告以色列的將來。
- 撒迦利亞書七、八兩章雖是歷史軼事，但在內容性質方面卻充滿有關以色列的末世預言。前六章的末世異象以「啟示文學」（apocalyptic literature）的象徵形式表達之，而七、八兩章則以平鋪直敘之「預言文學」（prophetic literature）的行文形式表達。
- 這兩章的預言是因一個問題而產生的，這歷史的主題關乎以色列的滅亡，與本書以色列復興的預言主旨大有關係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1 大流士王第四年九月，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。2 那時伯特利人已經打發沙利色和利堅米勒，並跟從他們的人，去懇求耶和華的恩，3 並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說：「我歷年以來，在五月間哭泣齋戒，現在還當這樣行嗎？」

- 在第七章開始之前，大部分早期的困難已經克服。重建聖殿的工作進度良好，但「完成後的聖殿會帶來什麼改變？」這類問題也開始湧現。尤其是宗教儀式的模式，會保持不變，還是會有所改變？
- 的確，重建聖殿的行為已從根本上改變了這個群體的情況，而對此事實的認知，是否已呼籲要有所改變？在第七章的開始，因伯特利代表團的到來，這類問題達到頂點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「大流士王第四年九月，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」：本章的開端註明日期，是本書第一至八章的第三次，也是最後一次列有日期。這裡的日期為主前518年，距異象已有一年多的時間，距先知的工作兩年，此時聖殿的重建工作正在進行，還有兩年便竣工（大流士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參拉6:15）。
- 在第一章1、7節只提大流士，沒有「王」的稱謂。這裡有「王」的頭銜。傳統上以色列對王的稱謂，一般只以自己的國家為主。耶和華是他們的王，大衛家出來的王，都是耶和華的代表。但是現在，他們這種觀念已經除去。以色列沒有政治主權的獨立。外邦王當然不會是耶和華的代表。「王」只是政治觀念中的名稱，不再有信仰的內涵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在這一年「**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**」，此時神的話所針對的是伯特利人所提出的問題。
- 伯特利這個小鎮在耶路撒冷以北十二哩，自耶羅波安一世開始，便成爲北國的敬拜中心（王上12:29）。雖然在巴比倫征服猶大時，它倖免被毀，但大約在巴比倫末期或波斯初期時，它被一場大火所吞噬。
- 另外，在以色列和猶大亡國之後，很多當地人已經不熟悉信仰和敬拜的內容，從代表團中的「**沙利色和利堅米勒**」名字來看，他們的名字是外邦的，很可能是在外邦出生的。
- 需要指出的是，伯特利也可能與沙利色為一複合人名，新巴比倫楔形文字經文中，發現有和伯特利組成的複合名字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「利堅米勒」通常被視為專有名詞。舊約有類似的名字，如：王下23:11的拿單·米勒；耶38:7的以伯·米勒。不過，在烏加利文獻中發現，這名詞為君王發言人的頭銜，指軍事或外交的發言人。希臘譯本也支持以這字為官名。若這個解釋正確的話，這批代表的領袖便有官方的權柄。
- 所以，他們似來自巴比倫，為散居以色列人的代表，是較為可靠的解釋。這些以色列人在外邦已到上層階層的地位，他們對以色列復興的宗教生活有所問詢，為的可以遍告分散各地的猶太人，讓他們的信仰有所依據。他們聽聞聖殿重建之工如火如荼，城市亦開始漸有起色，各處生氣蓬勃，遂派人前來探詢關於敬拜與獻祭的事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「去懇求耶和華的恩，並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」，當他們有困難或疑難，極需要明白神的旨意。他們就來問祭司與先知，因為祭司與先知是以色列社會中的領袖。這裡的祭司指的可能是約書亞和其他祭司，而先知指的是撒迦利亞。
- 他們關心的問題是：「我歷年以來，在五月間哭泣齋戒，現在還當這樣行嗎？」五月是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的月份。列王記下25:8註明為五月初七日，耶利米書 (52:12) 的日期為五月初十日。所以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，五月為國難的月份，應以哭泣悔罪與齋戒的禮儀來紀念，是在七月贖罪日之外的嚴肅之禮儀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他們發問的用意，還不只是在禮儀方面，因為他們期待着民族復興的轉機，如果聖殿可以建立，被擄的人歸回，重新恢復敬拜，意味著刑罰的日子已經滿了，這樣紀念是否仍舊繼續呢？還有意義嗎？
- 他們或許期望祭司和先知彼此商討出一個簡單的裁決：是或不是。事實上，他們得到的答案遠遠出乎意料之外！他們的問題有如觸發器，帶出一個由四個部分組成的答覆，一直延續到第八章的結束，每一部分的開頭都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（七4, 七8, 八1, 八18）。換句話說，撒迦利亞是受神的靈感動而代表神發言，他的答覆帶有神話語的穿透力，也不僅適用於當時的情況，這些教訓可適用於所有的時代。

一、歷史背景 (7:1-3)

- 思考：「儀式化的宗教」與「內心真實的敬虔」
- 我們現在的信仰生活，是基於愛神、與神相交，還是僅僅是為了遵守一個傳統和習慣？在「禁食」（或其它屬靈操練）這件事上，我們的重點是外在的規條，還是內心的更新？
- 你覺得，我們的宗教信仰和敬拜禮儀，無論在內容和形式上，是保持不變比較好，還是常常有些變化比較好？為什麼？
- 就個人而言，你覺得有哪些事情需要更新和調整？是否有些覺得是可以取消的，是否有些是有必要增加的？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4 萬軍之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：5 「你要宣告國內的眾民和祭司，說：『你們這七十年，在五月、七月禁食悲哀，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？6 你們吃喝，不是為自己吃，為自己喝嗎？7 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，正興盛，南地高原有人居住的時候，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宣告的話，你們不當聽嗎？』」

- 針對他們的問題，神遂透過先知傳給代表團（亦給其它猶太人）四篇信息，前兩篇為消極性的，後兩篇乃積極性的，性質分別為責備、警告、復原及保證與安慰。
- 第4-7節，是先知作第一次的答覆。代表團來問祭司和先知，祭司沒有作答，而先知中只有撒迦利亞負責來答覆。他秉承神的旨意，向眾民與祭司傳講禁食的真義。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關於禁食的背景：
- 舊約其實只規定了一次禁食，即贖罪日（利 23:29），但耶路撒冷陷落後，人們又設立了許多其它禁食日。事實上，流亡時期的猶太教非常推崇禁食，以哀悼降臨在他們身上的災難。
- 被擄的猶太人遵守四個與耶路撒冷陷落事件相關的主要禁食日。
 - 1) 第四個月的第九日，他們哀悼城牆被攻破。
 - 2) 第五個月的第十八日，他們為城與聖殿被焚而禁食。
 - 3) 第七個月的第三日，他們紀念省長基大利遇害。
 - 4) 最後，在第十個月的第十日，他們禁食以回憶尼布甲尼撒王圍城之日。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神藉著先知對代表團的問題做出回應，首先是一連串三個強硬的反問，好像對每個人發出衝擊波，不只是對伯特利人，也對耶路撒冷人，不僅對一般人，也對領袖人物。
- 先知的話針對兩個群體。「**國內的眾民**」原意為「這地的眾民」，當然是指以色列人，他們生活在神的土地上。除此之外，還有「**祭司**」，他們雖會教導律法、判斷有關禮儀的事（該2:11），但在新的狀況中，也要依賴先知得到耶和華的話。
- 在問題中，他們只提起五月，但是撒迦利亞答覆時，卻也提到七月。禁食的事他們已經實行許久了。在第三節他們說「**歷年**」，也就是「**多年來**」的意思，第5節說七十年，許久這樣做，他們可能已經感到厭煩了。這就完全失去紀念的意義，於是先知指明他們基本的錯誤。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第三節的問題提到**哭泣**與**齋戒**，在此處的答覆中用詞是**禁食**與**悲哀**。雖然詞義似乎相差不過，但也需要注意：
- 首先，哭泣與齋戒是籠統的。哭泣不一定是禮儀的，如果是禮儀的，可能是受異教習俗影響，更有危險。無論哭泣或悲哀，都是應在耶和華面前「**刻苦己心**」（利16:29）。
- 其次，在律法中，只有贖罪日應禁食，其他只在有必要時倡導，卻不是經常的事。先知所提的禁食，不是完全不吃不喝，但吃喝必須限於律法的規定。
- 另外，禁食真正的用意在於悔罪或靈修，靈修中求耶和華的同在。這是呼求神，向神禱告的舉動。以賽亞曾警告以色列說：「你們今日禁食，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」（賽18:4）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先知前兩個反問句指出了他們在此問題上的錯誤：他們的悲哀非向神所發出 (7:5)，他們的生活是為己而非為神 (7:6)。
- 禁食是為悔罪，不是只為受罰而感傷痛。如果只是感歎，並不算是真正向神回轉，這樣的禮儀就完全失去意義了。吃喝的事本來是無可厚非的，但是如果吃喝的事只為自己，就不適當了。吃喝如此，禁食更是這樣，怎可不加謹慎？
- 他們所謂的「禁食」，不是真正的禁食，而他們所謂的「悲哀」，不是真正的悲哀。問題不是他們一直在作的外顯行為，或甚至他們在說的話，而是背後的動機。這一切並不是為若主，也就是說，他們並沒有為了順服神而來到神面前，而只是試著從神身上得著好處。總之，他們沒有真正悔改轉向神。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第三個問題「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，正興盛，南地高原有人居住的時候，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宣告的話，你們不當聽嗎？」讓人們憶古思今。
- 撒迦利亞假定他的讀者知道從前先知的教導，當時只要猶大肯聽從，便為時未晚，城市與鄉村必能生氣盎然，昌盛繁榮。如今空蕩、殘破的廢墟比比皆是，提醒他們過去被擄的事實。
- 看那荒廢之地，南地是從迦薩之南，從別是巴到死海，成為三角地帶，以加低斯巴尼亞在南端。它的荒廢不只因自然的環境，也因戰爭所破壞。至於高原，在山上橄欖樹與桑樹，在山谷有穀類，都是神所賜的豐富，卻因戰爭而遭破壞，沒有什麼出產了。這些地方極需要重建與復興。

二、譴責假禁食 (7:4-7)

- 反思與思考：
- 我在參與崇拜、禁食、奉獻、服事等活動時，是否會省察自己的動機是什麼？是否是單單為了敬拜神和討神的喜悅？
- 我有沒有外表的敬虔，但內心卻不順服、生命沒有改變的「宗教形式主義」？如何嘗試在日常生活（職場、家庭）中落實公義、憐憫與誠實，而不僅僅是遵守外在形式？
- 我是否認真對待聖經的教導（「從前藉先知所說的話」），並真實落實在生活中，而不是像被擄前的子民那樣充耳不聞？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：9 「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：『要按至理判斷，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。10 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，和貧窮人。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弟兄。』」11 他們卻不肯聽從，扭轉肩頭，塞耳不聽，12 使心硬如金鋼石，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。故此，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。13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！14 我必以旋風吹散他們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。這樣，他們的地就荒涼，甚至無人來往經過，因為他們使美好之地荒涼了。」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」：這是第二篇答覆的信息。
- 「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」：先知所要說的並非是什麼新鮮論點，而是引用從前的先知重復說出他們道德的教訓，有一連串的命令詞，懇切勸導，使他們導入正道。
- 先知的勸勉：「要按至理判斷，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。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，和貧窮人。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弟兄。」
- 「要按至理判斷」：這是指司法的公正，這是以色列社會常常出現的問題，也是先知多次指責的教訓。
- 耶22:3 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，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，不可虧負寄居的孤兒寡婦，不可以強暴待他們。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面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先知的教導源自律法的要求，當然這也是神的心意。公義與公正，是聖約必具備履行的條件。
- 申命記 1:17 「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上帝的。」
- 申命記 16:19 「不可屈枉正直；不可看人的外貌。也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」
- 利未記 19:15 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- 出埃及記 23:2 「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」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「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、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」：慈愛和憐憫，是聖約履行的條件，也是忠貞信實的涵義，是人要效法的神的屬性，應用在神百姓之間的關係上，如夫妻、朋友、臨舍的關係等。當以色列人沒有慈愛和憐憫時，就會無誠實、無良善，不認識神，所做是「殺害，偷盜，姦淫，行強暴，殺人流血」(何4:2)。
- 「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，和貧窮人」：除了正確對待「弟兄」外，對社會中的弱勢群體也要秉持社會公義。寡婦與孤兒本是無助者，在經濟上貧困，在社會中低微，容易遭人唾棄與欺凌；寄居的是外地人，不僅受歧視，而且在經濟上無保障，職業上又不能享受平等的權利。貧窮人受別人輕視，尤其受富豪者欺壓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神的百姓若真要行公義，不僅不可有任何不義或不公正的事，而且應有友好樂助、慷慨助人的精神，給予他們切實的幫助。
- 這些都是道德的要求，卻與虔敬有關。道德與虔敬有別，但虔敬的人必有道德的行為。
- 經文中論及公義、憐憫與慈愛，都是神的屬性，當先知論及真正的靈性時，他指向那些神自身所具備的品格。
- 神明確的目標是要我們更像他。「你們要成為聖潔」主說，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利 11:44）。這同樣適用於他的其他屬性：要像神那樣公義，因他的本性就是憐憫與慈悲。我們若愛神，就會越來越像他，因為愛總是效法其對象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雖然先知曾經多次提醒以色列人，但得到的結果卻是：「他們卻不肯聽從，扭轉肩頭，塞耳不聽，使心硬如金鋼石，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。」
- 以色列人不肯聽從，當然，這是以往的情形，這種情形會否再重復呢？撒迦利亞身為先知，一定十分敏感聽者的反應。所以他不厭其煩地詳加描述。
- 「不肯聽從」：在態度上選擇忽視神、忽視先知的教導
- 「扭轉肩頭」：這是悖逆的舉動，好似牲畜不肯就範，不願背上軛的動作。
- 「塞耳不聽」：表明故慈不願聽，充耳不聽，當做耳邊風。
- 「心硬如金鋼石」：形容人頑固不化、鐵石心腸，以西結稱之為「石心」（結36:26），耶利米稱之為「惡心」（耶7:24），「頑梗的心」（耶9:14）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由於悖逆和心硬，以色列人就不聽「律法」和「先知的話」。
- 律法和先知往往是一個固定的搭配，不僅表明這兩種都是神啟示的真理，由他們傳出；而且也以不同的類型，對以色列人施以教育。律法聚焦在規條和敬拜的條例，而先知的話聚焦在教導和勸勉上，以幫助以色列人從歧途回歸真道。
- 這裡特別提出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」藉先知說話，可謂十分著重的語氣，可見先知傳道的權威十分重要，有神的靈特別教導，與感動。所以他們的信息十分嚴重，凡拒絕先知的話，就是拒絕神！
- 「故此，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」：悖逆和心硬導致不聽從神，而最終導致神的烈怒臨到，國破家亡、百姓被擄、城市被毀、土地荒廢…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「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！」：神呼喚，他們不聽，這是以色列的叛逆。他們呼求，神不聽，這是以色列的刑罰。這是最直接的因果關係。
- 主前第六世紀的先知也有類似的警語。「他們必向我哀求，我卻不聽。」（耶11:11 下）「他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，我還是不聽。」（結8:18 下）。
- 這節經文突顯的是聖約的形式，著重立約雙方的關係，這是建立在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」的關係上。所以這相互的關係，在於彼此的了解、接受與回應。如果一方破壞了聖約的關係，那另一方也就不再受聖約的義務的約束，並且可以對違約一方進行懲罰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「我必以旋風吹散他們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。這樣，他們的地就荒涼，甚至無人來往經過，因為他們使美好之地荒涼了。」
- 經文繼續以第一人稱「我」，表示神直接說話。「旋風」表達神忿怒的行動。地上的居民好像碎秸一般，被旋風吹去。
- 現在以色列人好似種子一般在地上，被風吹起，散落在各地，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之中，還有素不認識的國民（申28:33），和素不認識的地（耶15:14）。
- 若到素不認識的地方，是失去保障，沒有社會地位。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就是這樣的情況。分散在萬民，不得安逸，不得落腳之地，性命難保，完全缺乏安全。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另外，咒詛臨到他們的地，使地荒涼，這原是美好之地，這是神立約的恩惠（創15:18；申34:4），是豐富多果之地（出3:8）。但是這地現在已經荒涼，恩惠也失去了。
- 先知從禁食的問題，談到問題的癥結，以色列人的失敗與審判。現在他要他們回顧歷史的往事，重新振作，而有悔罪的意向，只有切實認罪，才得赦免之恩，且有將來的盼望。
- 所以，切實遵行律法，在日常生活中有信從的心，是最首要的。這樣看來，禁食的日子不重要，形式與禮儀更加次要，真實的虔敬才是最主要的要求。
- 思考：進行宗教儀式 vs 按照神的心意而活，孰輕孰重？孰難孰易？如何過討神喜悅的生活？

三、反思被擄的原因：悖逆 (7:8-14)

- 思考：禁食 vs 罪 or 苦難？
- 為何要禁食呢？是被毀之城的記憶嗎？是他們在流亡中的漂泊嗎？是他們在巴比倫人手中所受的苦難嗎？這些正是這些人禁食時所哀悼的事，而當這些似乎消失時，他們就想停止禁食。
- 但這些僅僅是後果，並非我們最該痛心疾首的萬惡之惡。正如撒迦利亞所闡明，隱藏在所有其他罪惡背後並導致它們的，正是我們自身的罪。這才是我們應當哀傷悲嘆的：不僅是後果，更是罪本身。
- 真正的禁食乃是以神所賜的一切力量對抗罪惡的決心。